

股票代碼：6840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樓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6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公司債辦理情形	9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八、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36
九、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附錄	42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五）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七）本公司與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前項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3,000 元及董事酬勞 47,000 元，係分別按前述利益之 1.02%及 0.76%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計新台幣 9,091,74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配發，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鑑察。

-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建置實驗室及購置儀器設備，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393981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5 月 21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42502 號函同意，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鑑察。

-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與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 說明：1.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提升經營管理綜效，業經 11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電測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測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電測公司為消滅公司。
2.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2 月 1 日，相關合併作業已辦理完成，業經台北市政府 114 年 3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461197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及第 12～31 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擬以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計新台幣 9,091,740 元。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擬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以不超過 600,000 股範圍內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6,000,00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訂、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6.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及「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1 頁(附件八及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報表 會計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38,244	702,813	135,431	19%
營業毛利	315,500	230,007	85,493	37%
毛利率	38%	33%		
營業淨利(損)	(11,859)	(75,838)	63,979	-
營業淨利率	(1%)	(11%)		
營業外收入(支出)	20,556	2,215	18,340	828%
稅前淨利(損)	8,697	(73,623)	82,319	-
本期淨利(損)	15,501	(53,455)	68,956	-
EPS(元)	0.54	(1.96)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38,244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702,813 千元增加 19%，合併營業淨損為 11,859 千元，與 112 年度之營業淨損 75,838 千元相較，營業淨利增加 63,979 千元，合併淨利為 15,501 千元，較 112 年度之合併淨損 53,455 千元增加 68,956 千元，113 年度每股盈餘為 0.54 元。

營運成果

- 1.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 19%，主係自 112 年 10 月起台灣及大陸子公司陸續恢復美國 A2LA 實驗室認可，而使美國 FCC 相關檢測案件回流及主要品牌大廠對本公司實驗室品質疑慮消除，而陸續接獲品牌大廠委託新案，加上開拓多元化檢測，近年新增之小家電測試量能與電池檢測產能穩定增加所致。
- 2.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37%，主係因上述原因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而每單位營業成本則因營業收入增加使固定營業成本分攤數下降，及去年受限於部分檢測因無資質執行而需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執行，使規費支出佔營收比率相較今年為高等因素影響，因此，毛利率自去年同期之 33% 上升至 38%。
- 3.營業淨損較上期大幅減少主係訂單回流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主因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大陸子公司收取之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113 年度之營運狀況因訂單回流營業收入逐步成長，營運狀況穩步向上。

營運展望

本公司長期致力發展檢測本業，持續擴大檢測能力，開發新產品並連結市場新應用。近年投入 AI 伺服器、汽車電子零部件、軌道交通等大功率特殊規格檢測能量，隨著全球 AI 熱潮持續升溫，包含伺服器主板、伺服器本體、CDU(液冷機)、PSU(電源機箱)、BBU(電池備援模組)、伺服器整機櫃等，皆開始有大量產品加速研發與陸續投入市場；汽車電子零部件與軌

道交通電子產品檢測也搭配車聯網、物聯網等應用面擴大而逐步增加檢測認證需求。5G NR、WiFi 7 技術規格於電腦資通訊產品應用滲透率持續提升，亦將帶來營運增長動能。另外，2024 年度規劃倍增資訊類、電池、小家電產品 Safety(電器安全)檢測產能，與新設 OTA(天線量測)檢測能力，皆可於 2025 年貢獻營收，推升本公司營運與獲利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7	46.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24	160.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74	148.16	
	速動比率(%)	223.88	145.5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72	(7.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	(6.8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1)	(30.00)
		稅前利益	2.87	(29.13)
	純益率(%)	1.85	(7.61)	
	每股盈餘(元)	0.54	(1.96)	

董事長：吳仲超



總經理：吳仲超



會計主管：郭怡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正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5 月 27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價 格	105.36 元
總 額	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5 月 27 日
償 還 方 法	到期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 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執 行 轉 換 情 形	截至 114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期間首日)止，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0 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加文件制修訂履歷頁(詳見附註 1)	新增。	配合公司文件管理辦法修正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p>	調整文字敘述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所有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所有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調整文字敘述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p>	配合增訂文件制修訂履歷頁，故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u>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u> <u>本守則修訂於 2022.03.18。</u> <u>本守則修訂於 2023.03.29。</u>	除本條文中之修訂歷程。

附註 1：

<u>文件制修訂履歷</u>					
<u>版本</u>	<u>制修訂內容摘要</u>	<u>生效日期</u>	<u>經辦</u>	<u>審核</u>	<u>核准</u>
<u>1</u>	<u>首次制訂</u>	<u>2021.08.30</u>	<u>蔡佩其</u>	<u>吳仲超</u>	<u>董事會</u>
<u>2</u>	<u>配合法令修正守則名稱，及增修條文</u>	<u>2022.03.18</u>	<u>蔡佩其</u>	<u>吳仲超</u>	<u>董事會</u>
<u>3</u>	<u>配合法令修改，增修條文</u>	<u>2023.03.29</u>	<u>蔡佩其</u>	<u>吳仲超</u>	<u>董事會</u>
<u>4</u>	<u>依公司實務運作調整部分內容</u>	<u>2024.12.25</u>	<u>廖玉玲</u>	<u>吳仲超</u>	<u>董事會</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茲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及服務提供完成紀錄，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東研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7,873	17	\$ 170,76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五及二八)	83,930	5	63,252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30	-	5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47,548	15	190,24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651	-	2,5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39	-	7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690	2	31,5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9,261</u>	<u>39</u>	<u>459,705</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八)	722,430	43	747,46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1,551	13	235,90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74	-	8,4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985	2	28,6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883	1	11,47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7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28	1	8,2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7,148</u>	<u>61</u>	<u>1,053,489</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6,409</u>	<u>100</u>	<u>\$ 1,513,1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十一、十五、二七及二八)	\$ 117,500	7	\$ 104,5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1,775	2	21,887	2
2150	應付票據	87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9,208	-	12,30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0,285	5	111,64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5	-	2,2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4,456	2	30,90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二七及二八)	10,790	1	25,8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0	-	8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616</u>	<u>17</u>	<u>310,27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90,728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二七及二八)	3,653	-	180,01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67	-	2,0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6,122	11	212,254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2,370</u>	<u>23</u>	<u>394,316</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669,986</u>	<u>40</u>	<u>704,589</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058	18	252,780	17
3210	資本公積	473,685	28	354,90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46	4	71,8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48	1	11,0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55	9	136,985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9)	-	(18,948)	(1)
3XXX	權益總計	<u>1,006,423</u>	<u>60</u>	<u>808,60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76,409</u>	<u>100</u>	<u>\$ 1,513,1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三三）	\$ 838,244	100	\$ 702,8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522,744</u>	<u>62</u>	<u>472,806</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315,500</u>	<u>38</u>	<u>230,00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309	13	111,539	16
6200	管理費用	161,761	19	157,40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555	7	36,82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九）	<u>1,734</u>	<u>-</u>	<u>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7,359</u>	<u>39</u>	<u>305,845</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11,859</u>)	(<u>1</u>)	(<u>75,83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34	1	4,7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一）	13,990	2	6,8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12,079	1	(2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u>12,147</u>)	(<u>2</u>)	(<u>9,17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556</u>	<u>2</u>	<u>2,21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8,697	1	(\$ 73,623)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6,804</u>	<u>1</u>	<u>20,168</u>	<u>3</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5,501</u>	<u>2</u>	<u>(53,45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1,077	-	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2,179</u>	<u>1</u>	<u>(7,909)</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3,256</u>	<u>1</u>	<u>(7,58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57</u>	<u>3</u>	<u>(\$ 61,036)</u>	<u>(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4</u>		<u>(\$ 1.96)</u>	
9810	稀 釋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8,697	(\$ 73,6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285	127,878
A20200	攤銷費用	3,635	3,4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4	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	-
A20900	財務成本	12,147	9,175
A21200	利息收入	(6,634)	(4,7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25	2,1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	2,109
A31150	應收帳款	(59,055)	3,6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11)	(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06	(13,51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888	4,454
A32130	應付票據	(48)	(97)
A32150	應付帳款	(3,095)	(5,4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18)	(7,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8	(1,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34	46,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69	4,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31)	(9,1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	(8,2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494</u>	<u>33,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525)	(209,4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47	239,8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84)	(160,5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05)	(\$ 3,3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1)	(4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30)	(1,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188)	(135,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33,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7,13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500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889)	(18,98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147)	(35,1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970)
C04600	現金增資	<u>147,447</u>	<u>183,0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049</u>	<u>127,9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58</u>	(<u>2,95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7,113	23,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760</u>	<u>147,64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873</u>	<u>\$ 170,7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勞務收入真實性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之電磁相容認證及安規檢測服務業務，本會計師評估部分特定客戶之勞務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勞務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勞務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客戶簽回之報價單、開案管理申請單及服務提供完成之紀錄，另核對客戶樣品入庫與領用之單據，以確認勞務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2,842	15	\$ 84,159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五及二八)	83,930	6	63,25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30	-	5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2,373	5	68,13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25,949	2	13,5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39	-	1,1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60,820	4	55,57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21	-	3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52	-	2,4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0,456</u>	<u>32</u>	<u>289,16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79,327	33	468,34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七及二八)	391,383	27	397,85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9,904	5	61,52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3,200	1	13,20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072	-	6,9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066	1	4,5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463	-	4,43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7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35	1	8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2,947</u>	<u>68</u>	<u>957,717</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3,403</u>	<u>100</u>	<u>\$ 1,246,8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十一、十五及二八)	\$ 117,500	8	\$ 104,5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8,376	1	15,783	1		
2150	應付票據	87	-	135	-		
2170	應付帳款	5,656	1	7,9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023	-	6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1,419	2	33,5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1,413	1	1,8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9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665	1	10,4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八)	-	-	25,81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4	-	7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263</u>	<u>14</u>	<u>202,36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90,728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五及二八)	-	-	180,01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67	-	7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122	4	55,15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3,717</u>	<u>17</u>	<u>235,91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56,980</u>	<u>31</u>	<u>438,276</u>	<u>35</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058	21	252,780	20		
3200	資本公積	473,685	32	354,902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846	5	71,84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48	1	11,0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655	10	136,985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9)	-	(18,948)	(1)		
3XXX	權益總計	<u>1,006,423</u>	<u>69</u>	<u>808,60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3,403</u>	<u>100</u>	<u>\$ 1,246,8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 296,656	100	\$ 250,6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176,868</u>	<u>59</u>	<u>144,74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19,788</u>	<u>41</u>	<u>105,859</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5,985	12	34,208	13
6200	管理費用	72,712	25	77,187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1	3	10,3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九）	<u>-</u>	<u>-</u>	<u>(1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618</u>	<u>40</u>	<u>121,683</u>	<u>4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70</u>	<u>1</u>	<u>(15,82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79	2	4,37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35	-	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8,650	3	1,9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u>(8,562)</u>	<u>(3)</u>	<u>(6,168)</u>	<u>(3)</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	<u>(2,977)</u>	<u>(1)</u>	<u>(40,768)</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25</u>	<u>1</u>	<u>(40,19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6,095	2	(\$ 56,018)	(2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9,406</u>	<u>3</u>	<u>2,563</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5,501</u>	<u>5</u>	<u>(53,455)</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1,077	1	3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u>12,179</u>	<u>4</u>	<u>(7,909)</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3,256</u>	<u>5</u>	<u>(7,581)</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57</u>	<u>10</u>	<u>(\$ 61,036)</u>	<u>(2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4</u>		<u>(\$ 1.96)</u>	
9810	稀 釋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29,900	\$ 192,583	\$ 58,214	\$ 14,685	\$ 269,069	(\$ 11,039)	\$ 753,412	
B1	-	-	13,632	-	(13,632)	-	-	
B3	-	-	-	(3,645)	3,645	-	-	
B5	-	-	-	-	(68,970)	-	(68,970)	
N1	-	2,166	-	-	-	-	2,166	
E1	22,880	160,153	-	-	-	-	183,033	
D1	-	-	-	-	(53,455)	-	(53,455)	
D3	-	-	-	-	328	(7,909)	(7,581)	
D5	-	-	-	-	(53,127)	(7,909)	(61,036)	
Z1	252,780	354,902	71,846	11,040	136,985	(18,948)	808,605	
B3	-	-	-	7,908	(7,908)	-	-	
N1	-	2,225	-	-	-	-	2,225	
C5	-	19,389	-	-	-	-	19,389	
C13	25,278	(25,278)	-	-	-	-	-	
E1	25,000	122,447	-	-	-	-	147,447	
D1	-	-	-	-	15,501	-	15,501	
D3	-	-	-	-	1,077	12,179	13,256	
D5	-	-	-	-	16,578	12,179	28,757	
Z1	\$ 303,058	\$ 473,685	\$ 71,846	\$ 18,948	\$ 145,655	(\$ 6,769)	\$1,006,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95	(\$ 56,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630	43,987
A20200	攤銷費用	2,642	2,6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	-
A20900	財務成本	8,562	6,168
A21200	利息收入	(6,379)	(4,37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5	2,1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977	40,7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	2,109
A31150	應收帳款	(4,242)	17,5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61)	(9,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	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43)	(16,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5	65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593	5,877
A32130	應付票據	(48)	(97)
A32150	應付帳款	(2,292)	(3,1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6	(1,4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	(6,1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2	1,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9	(1,0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307	25,0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46)	(6,1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4	3,6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	(8,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84</u>	<u>14,3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525)	(\$ 209,4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847	224,809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1,440)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1,7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45)	(19,7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6)	(6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66)	5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45)	(155,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	33,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7,13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832)	(18,9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509)	(9,6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970)
C04600	現金增資	147,447	183,0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44	153,2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683	11,6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59	72,5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842	\$ 84,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076,697
加(減)本期調整項目：		
本期稅後淨利	15,500,6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77,64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578,2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57,829)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79,4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56,176,63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註)		(9,091,7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084,895

註：

1. 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2. 經董事會授權，如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吳仲超



經理人：吳仲超



會計主管：郭怡君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此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p> <p>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p> <p>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訂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另依公司營運考量，加強說明股利分派之條文內容。</p>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p>	<p>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p>	<p>增加修訂歷程</p>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一日。</u></p>	<p>年十二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p>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 600,000 股範圍內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6,000,00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發行條件	<p>(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p> <p>(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p> <p>(三)既得條件：</p> <p>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條件方可既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其既得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2.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考核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營運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 (2)個人工作績效考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員工績效考核至少為 90 分(含)以上。 3.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法令、聘僱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廉潔承諾書、誠信經營守則、保密守則、資訊安全規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p>(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p> <p>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對於已獲配之股利及股息，員工則毋須返還或繳回。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p>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p>(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員工之資格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之關鍵員工。 2. 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價值。 3. 關鍵技術人才。 4. 核心新進員工。 <p>(二)實際得被授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職級、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其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p>

	<p>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p>	<p>因應公司長遠穩定發展，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故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p>	<p>(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 114 年 2 月 19 日之收盤價 51.1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30,66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 114 年~117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6,813 仟元、16,352 仟元、6,132 仟元及 1,363 仟元。</p> <p>(二)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05,800 股計算，114 年~117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2 元、0.54 元、0.20 元及 0.04 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p> <p>(三)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0,305,800 股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1.98%。</p>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員工之資格條件如下：
1. 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之關鍵員工。
 2. 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價值。
 3. 關鍵技術人才。
 4. 核心新進員工。
- (二) 實際得被授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職級、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其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以不超過 600,000 股範圍內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6,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條件方可既得：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其既得條件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 (2)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40%。
 - (3)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0%。
 2. 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考核指標。
 - (1)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
 - (2) 個人工作績效考核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員工績效考核至少為 90 分(含)以上。
 3. 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法令、聘僱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廉潔承諾書、誠信經營守則、保密守則、資訊安全規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自被給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法令、聘僱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廉潔承諾書、誠信經營守則、保密守則、資訊安全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停職、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於勞動契約終止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者：
 -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者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6. 一般死亡：

除本條第(四)項第 4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如係因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要求須轉任關係

- 企業或其他公司者不在此限，轉任後仍繼續適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既得條件。
8. 若員工於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未超過三個月之事由而中斷其於本公司之服務期間，該聘雇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該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9. 就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立即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 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五)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需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 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既得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且經本公司認定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例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T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十二、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三、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四、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五、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二十二、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三、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依前述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年度決算之當年度盈

餘，於提列應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或迴轉盈餘公積後，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文件編號：	OT120	制(修)定日期：2022.06.20	版本：3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會議主席及代理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本公司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投票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議事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或「保全」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訂定修正及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OT137	制(修)定日期：2022.03.18	版本：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所有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 2021.08.30。

本守則修訂於 2022.03.18。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30,305,8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 10%(最低 4,500,000 股)，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股成數得按原規定請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仲超	4,929,244	16.27
董事	婕超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國書		
董事	劉立國	2,904,966	9.59
董事	吉德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俊	1,621,870	5.35
董事	邱致清	64,164	0.2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0	0.00
獨立董事	黃翠萍	0	0.00
獨立董事	黃正忠	0	0.00
獨立董事	張凱翔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9,520,244	31.41

